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42
19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议程项目 90*

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前言	1 - 4	2
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	5 - 17	3
三、加强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活动	18 - 36	7
四、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	37 - 38	11
五、行政安排	39 - 44	12
六、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5 - 47	13

* A/36/150。

一、前言

1. 大会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认可了第六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要求采取若干步骤以便使《宣言》付诸实现，包括在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实施第六届大会关于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的建议，以及加强这一领域中的国际行动，特别是注重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大会并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第35/171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 大会在该决议的序言部分铭记着，由于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犯罪事件、包括新形式的犯罪事件激增，因此所有国家应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争取迅速的进展；考虑到犯罪现象的社会影响会损害各国的整体发展，侵害各国人民的精神和物质福利，伤害人的尊严，造成恐怖和暴力的气氛，危及人身的安全和降低生活的素质；并考虑到国际社会应进行协调和系统的努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总纲内，协调和加强预防犯罪方面的科技合作与政策。

3. 过去一年的事件更加说明了这些考虑的迫切性。经常由于犯罪和恐怖活动的激增而削弱了社会稳定，危害到各国的福利和安全。对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宗教领袖的袭击和威胁已引起全世界的警惕和谴责。同时，世界各地许多平民的生活素质也因犯罪增多和对此采取了某些管制措施而受到损害。

4. 鉴于这些情况的发展，有效地执行大会第35/171号决议就变得更加重要，而实现《加拉加斯宣言》的目标，特别是告诫“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应不断研究新的方法，发展更好的技术，从而制定刑法，使其可以切实发挥重要作用，创造稳定的免于压迫或操纵的社会情况”也变得更加重要。自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长在有限的时间内已采取了某些初步步骤，实施第35/171号决议的规定，推

动《加拉加斯宣言》的目标，以及遵照第六届大会的其他建议，特别是在发展的范畴内关于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的建议。本报告叙述自从上述决议通过以来进行的各项活动。

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 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

5. 大会在第35/171号决议第6段中敦促秘书长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的结论。

6. 回顾在第六届大会中，由于强调必须在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领域内的活动，从而为它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新的内容。第六届大会强调应采取综合的方式，在整体发展规划的范畴内制定更有效的战略以预防犯罪和改善刑事审判系统的工作。要求研究和分析犯罪和具体的社会经济问题，诸如就业、迁居、都市化和工业化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变动中的社会经济结构，包括国际结构有关的犯罪趋势和社会指标的工作及其间的关系。

7. 第六届大会更具体地呼吁预防犯罪专家和刑事司法领域内的专家以及其他发展部门代表间进行协调活动，呼吁社区成员参与预防犯罪的工作。同时特别强调在司法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在罪犯待遇方面和有关犯罪受害者的措施方面进行资料和经验交流。其中特别提到应注意诸如犯罪和滥用权力，尤其是滥用经济权力的问题和其他影响到发展的问题。为了可以在这方面进行有效的努力，第六届大会敦促通过下列方式加强本组织在中央一级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必要工作的能力：加强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机构，在成员国请求时，向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提供适当的援助，提供关于预防犯罪方面的区域间，区域服务和技术顾问服务，这些顾问特别要配合在发展范围内规划更有效的预防犯罪措施的需要，组织训练班，研究班，考察团，提供研究金，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第六届大会还要求今后的各届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与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构协作，并与学术和其他科学

机构合作，具体和持续地注意与发展有关的犯罪问题，但要考虑到变动中的社会、经济状况和科学研究成果，以便拟订适当的政策性建议。

8. 显然的，要充分执行第35/171号决议第6段，不仅要秘书处而且要所有有关的机构和署所，包括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区域研究所，区域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进行革新和长远的努力。

9. 但同时，秘书处遵照上述的建议，依照《加拉加斯宣言》的基本动力，开始进行了与发展有关的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的适当的研究和分析，特别考虑到在变动中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出现的各种新型犯罪活动。

10. 此外，秘书处还在进行有关查明与低犯罪率可能有关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变动指标的各项活动。对那些经过迅速的经济成长，工业化和城市化以后面临犯罪和少年犯罪激增现象的国家而言，这些活动可作为向他们提供指导方针和援助时的必要初步步骤。为了这项研究，在世界每个主要区域中列出了两个犯罪率低的国家，就其社会，经济和文化特点进行分析，以便在虽然存在着广泛的差异中寻找可能是形成低犯罪率的共同因素。

11. 进行了上述研究以后，还要进一步对犯罪率特别高和犯罪率激增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进行研究，继续努力探求可能与犯罪和少年犯罪有关的因素，以便在发展的范畴中拟定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研究的重点将放在诸如家庭，学校和工作中的作用，国家规划努力的规模等因素，以便能发展出一套包括执法和司法行政在内的有效社会控制系统。这些研究是根据现有或可取得的国家数据以及联合国系统现有的统计和说明资料来进行的。联合国的预防犯罪机构也在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例如，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便是有关在发展范畴内预防犯罪的规划工作。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正在进行一项关于与不同形式的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犯罪问题的研究。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

在联合国拉丁美洲研究所和合作国家的协助下，正进行一次有关在城市发展范畴内的青少年所形成的社会失调和人权的研究。

12 为了满足建立较佳的数据库的要求，并加强数据收集和交流能力，特别是在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提供关于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战略的全盘资料，秘书长将于1981年10月5日至8日就这个主题举行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会议上将审议每五年进行一次的关于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政策的世界调查的方法问题，进行这项世界调查是为各国政府提供服务，使它们能参照全球状况和各自区域内的发展状况，评价自己所进行的工作。会议还将寻求解决某些方法学的问题并且查明那些必须进一步研究的方法；拟定一个通盘的根本计划，以加强已取得的和提出的资料的可靠性和意义；会议还将就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在此一领域内进行进一步研究作出有关的建议。

13 联合国各研究所也在进行一些补充性的工作，并将派代表出席该项会议。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将就目前在各国进行的实地研究提出报告；联合国拉丁美洲研究所将提出一份收集犯罪统计数字手册的纲要以供该区域内的国家使用，并将这份手册纲要提供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政府征求它们的意见。然后由专家小组会议作进一步的编订。此外，还有一些有关在选定的管辖区内应用这份手册的试验性计划，已在秘鲁举行一个西班牙语国家的讲习班，并在巴巴多斯举行一个加勒比英语国家的讲习班。

14 此外，还要以各种方式审查某些特定的社会经济问题同犯罪之间的关系，并在将实施的方案预算范围内进行其他的研究。遵照第六届大会呼吁在犯罪和滥用权力的问题方面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建议，联合国已进行了一项关于保护消费者免受经济犯罪和弊害所涉问题的研究。此外，还开始进行了关于经济犯罪的情报交换所

的活动。 联合国拉丁美洲研究所将于1982年初举行一次关于迁居和犯罪问题的会议，以其编制的各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作为讨论基础。该研究所还在进行一项关于犯罪受害者问题的研究，作为推动社区人士参加预防犯罪的项目的基础。

15. 按照上述建议，已在1982-1983年方案预算中提出了一个标题为“发展范畴内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审判战略”的新的次级方案，在这个次级方案下秘书处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区域研究所合作，进行学科间和多部门的研究和分析，以制定适当的供选政策和执行方法，供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机构进行审议。在这些研究和分析中特别强调犯罪与特定的社会经济问题间的关系：在变动中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和政策的范畴内，监测和分析新型的犯罪活动；分析非法滥用经济和公共权力的程度和后果，以及适当的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此外，还特别注意女性犯罪和犯罪受害者的问题。

16. 这些研究将以各种业务活动配合和补充，以便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援助；这些研究在进行时将连带执行其他任务，如制定标准和筹备五年一度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且将采取发展和维持学科间方法的方式来进行。

17. 同样地，在编制1984-1989年中期计划时，还要建议各种活动以便拟订各种措施，协助成员国努力发展其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但须在整个国家规划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预防犯罪的社会和经济因素。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制定出一套能充分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政策与国家发展过程相结合以及加强在此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战略。其中特别着重于在社会经济发展范畴内采用学科间和多部门方式的预防活动，以及研拟倡导更有效的国家间、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革新方法。

三、加强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活动

18. 大会第 35/171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对这些活动作必要的加强，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殊需要，包括在那些还没有研究、训练和技术援助机构的区域设立这种机构，并加强现有的机构，以便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秘书处一直探索、鼓励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机构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各国机构，并与它们维持积极的合作，以交换相互有益的想法和知识，以便不断探讨并制订对会员国最有益的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问题的办法。

19. 已继续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是否可能改定其方案，以便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内容列入全盘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内。各区域委员会还未能在其经常工作方案中列入这方面的具体方案，因为缺少资源或缺少区域决策机关的明确授权，也因为各优先事项已经太多。但是，由于各区域委员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有所加强，并持续参与这些工作，无疑地会大大地加强联合国区域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同时会扩大国际努力，以制订和执行在各国与各地方的区域合作方案。在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正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区域合作及促进区域性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间的建设性合作。

20. 在区域级进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工作实际上似乎特别有希望：秘书处努力发动对联合国各区域机构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活动的扩大支持，已得到积极的反应。这些努力不限于区域机构所服务的区域的国家。继续在探索取得对区域机构的活动的双边和多边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也提供一些资金作为探讨犯罪问题的区域活动费用。

21. 1975 年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设立的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扩大其为决策者、规划人员、行政人员及专门技术人员提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训练方案的范围和内容。同一区域的国家由于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和具有类似的环境和传统，可以建立分享资料的安排，采用联合方法及尽量发挥

训练潜力，例如，在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不久，该研究所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为题举办了一个讨论会，会上提出了很多建议，连同其他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一起向大会提出。该研究所也从事在区域内执行第六届大会的建议的工作，如传播有关资料和拟订新的区域合作方案。在墨西哥政府支持下，1981年9月22日至24日召开的该区域各国司法部长会议，将有助于促进决策者在这方面的区域合作，及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22. 尽管其资源不多，但是联合国拉丁美洲研究所仍继续促进和主持这个区域各国某些最关切领域的研究，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工作。该研究所也在不断努力协助区域内各国专家交换知识和经验，并且在区域内各国政府的要求下，向个别国家或一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援助。设立收集和分发关于犯罪情报的综合情报交换机构的工作也正在进行。

23. 1961年在日本政府中设立的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研究所从1981年2月23日至3月20日举办了关于预防犯罪和国家健全发展的国际讨论会，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执行第六届大会建议的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向该研究所提供了一名专业工作人员的服务，为期一个月，作为对这项重要活动的贡献。这个讨论会让亚洲及太平洋区的与会者有机会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范围内研究并讨论预防犯罪问题，及探讨如何在社会经济规划中列入全盘预防犯罪战略，以有效地预防犯罪，从而促进这个区域健全的国家发展。

24. 在这方面，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已成功地使其他发展中区域的与会者和专家参与这些讨论会，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除了经常的训练课程和讨论会外，该研究所已与区域内的各东道国合作，开始为地方官员举办联合讨论会和讲习班。

25. 联合国各区域机构在增加对犯罪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方面，在鼓励和协助各该区域国家采取适当措施来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都很成功，这清楚地证明区域性的努力在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工作的效力。第六届大会建议，

要进一步加强区域性努力。这就必须努力探索如何提高区域机构活动的持续能力及效力。

26. 为此目的，不断地同各机构的所在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开发计划署协商，以便设立新的办法，对各区域机构活动给予更大支持及增加用于方案支助的资源。在这方面，秘书长要表示他深深地感谢联合国各机构所在国继续提供慷慨的支持和资源。

27. 关于在撒哈拉以南设立一个类似的非洲机构一事，秘书长正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委会）协商。非洲区域机构的设立必须同非统组织、非洲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协商，以便决定其组织、职能、所在国的设施及筹资问题。

28. 为了便利这些问题的讨论和解决，开发计划署已提供资金，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与非洲经委会合作，联合召开一个政府间会议。现在已在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在1981年的第四个季度在非洲召开这个会议，会议定于1981年12月14日至1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委会总部举行。

29. 在分区域一级，正在努力鼓励和保持同从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有关的各分区域组织机构合作。特别是正在扩大努力，以增加和加强同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社会防护组织、开罗社会防护研究所及沙特阿拉伯预防犯罪研究中心的合作。

30. 在执行《加拉加斯宣言》及第六届大会的各决议和结论方面，斯堪的那维亚犯罪学研究委员会（一个政府间机构），在联合国的参与下，于1981年5月18日至21日在丹麦沃尔丁堡召开了关于刑事司法制度的会议。五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他们讨论了本国执行《加拉加斯宣言》及预防犯罪大会建议的方法。

31. 关于区域间的活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预防犯罪方面技术合作的第1979/20号决议及大会第35/171号决议，计划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方面的区域间顾问职位。在1982年早些时候可获得这名专家时，联合国就能够向那些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短期咨询服务。

32. 在罗马的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虽然主要工作是促进和发展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的研究以备拟定政策的参与但是也在尝试研究社会越轨现象和犯罪问题与其他社会经济现象——如都市化——的关系，以便寻出可能的干预办法，以尽量减少迅速发展和（或）机能失调的发展可能产生犯罪的副作用。

33. 在这方面，该研究所的工作方案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该研究所获得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金和日本政府提供的一名研究专家的全时服务，正在具体研究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国家，题目是青少年不适应社会的问题，及都市发展中的人权问题。联合国拉丁美洲研究所正在拉丁美洲地区协调这个项目，因此有机会加强这个研究所与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之间的关系。

34. 现在也在努力加强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工作关系，研究所在基金的协助下，正在九个国家进行关于减少对麻醉药品的需求以及比较政策的大规模研究，目的在于调查使用麻醉药品和犯罪之间的联系。此外，经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要求和提供资金，研究所已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关于伊斯兰法律对预防犯罪的影响的座谈会的会议记录。这项合作的目的是要保证广泛地分发沙特阿拉伯预防犯罪研究中心所举办的这个座谈会的结果。

35. 研究所的研究方案是针对影响社会（特别是新兴国家社会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经济变革，在不忽略基础研究的重要性的原则下，研究所的活动性质主要是应用方面的，目的在于发掘新的知识及其应用，以便促进预防及控制犯罪和过失的政策与作法。在这方面，大部分研究的目的是查明犯罪行为的现象，评价刑事司法制度的功能，及评价其对整个社会的影响，目的在于建议预防犯罪的方法，及使适当的控制办法更有效、更人道和更符合社会的需要。

36. 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尽管资源不多，但正在努力向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区域机构和有联系的分区域和各国机构提供技术支助。而且，研究所将继续在研究分析预防犯罪和社会经济发展这一大问题的概念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并且提供必要的方法和科学设备，与秘书处合作，较好地注意这项新的方法。

四、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

37. 大会第35/171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加强活动方案，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包括在那些还没有研究、训练和技术援助机构的区域设立这种机构，并加强现有的机构，因此大会给秘书长恢复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的任务，因为那些机构的活动大部分视其支配的资金的数量而定。在这方面，秘书长也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的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440号决定，大会在其中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联合国机构的第1979/21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有关筹款办法内执行这项决议。从1965年其成立之时起，信托基金的大部分资源都是用来资助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的活动，目前从捐助国收到的大部分捐款和认捐都被指定用来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因此应强调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因为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有效的方案的发展和执行将取决于信托基金所可获得的资源。如果捐款的数量增加，秘书长就更有能力采取措施，加强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活动。

38. 在这方面，并根据大会第34/440号决定，秘书长将向大会提议：将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认捐范围里。

五、行政安排

39. 多年来联合国决策机关再三地要求加强联合国履行其在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职责的能力¹，但是尽管已有一些进展，还有更多事要做。根据发展的要求，《加拉加斯宣言》及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其他建议，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需要加强组织能力。特别是世界很多地方和国际性的犯罪问题越来越多，尤其有此需要。

40. 秘书处由于第六届大会的建议而扩大的职责，除了上述新前景本身所包括的那些外，还关系到很多领域，如增加制定和执行标准方面的活动，研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方面的准则和指导方针，包括代替监禁的方法；公平对待青少年；法官的选择、训练和独立执法问题；死刑、及非法滥用权力等。第六届大会和联合国其他决策机关又设想到加强资料收集和分发，研拟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新方法，及各方面技术合作活动等，以便在这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有效的服务。但是联系到发展来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在这整个领域制定未来方案的关键。

41. 在可能的范围内，是用秘书处的资源来负担新任务和优先事项的费用。但是，大会在第35/171号决议中认识到这种需要有持久性，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提供充分资源以保证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组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和第六届大会的建议，履行其职责，从而积极地响应秘书长所提关于执行第六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初步提议（参看A/35/629）。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31F (XXVII)、1086B (XXXIX)、1584(L)和1979/19号决议及大会第32/58、32/59和32/60号决议。

42. 已经采取若干措施以执行该决议中的要求。 已经确定征聘程序，以便任命具有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预防犯罪方面专门知识的高级和初级社会事务干事各一人，以加强联合国履行这方面更多新职责的能力。

43. 根据第 35/171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倡议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同从事关于发展与预防犯罪问题的各组织协商，以提请它们注意《加拉加斯宣言》和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其他建议，因为若干部分的执行需要它们的合作。 将要考虑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可能性，以保证这个问题的一切方面都被考虑到及变成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方案。 将特别注意大会第 32/6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19 号决议指派给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协调任务。 委员会 1982 年第七届会议将进一步探讨加强预防犯罪的协调和合作的方法。 还需要探讨秘书长关于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A/35/629，第 17 段）里所设想的使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组同有关的其他办公室建立适当联系与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44. 最后，根据第 35/171 号决议第 9 段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新闻活动的要求，秘书长已通过正常的分发途径，将第六届大会报告分发给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会员国指定本国通讯员或提出最新的本国通讯员名单。 根据大会第 415(V)号决议设立的各国通讯员办法，是作为各国政府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家同联合国秘书处的新闻联系，同各国通讯员联系的渠道现在通过《通讯》和《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等经常性资料交换方法正在加强。

六、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5. 具有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正特别有效地在散发关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正在努力，加强同这些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同在维也纳和纽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合作。 联盟的会员已采取步骤，散发第六届大会报告和《加拉加斯宣言》。 它们也就《宣言》所指的各方面问题，组织了会议和讨论会，并且不断

通知秘书处这些活动的结果。例如，国际警察协会特别把《执法人员行动守则》全文分发给在48个国家十五万以上的成员。结果，这项行动守则已列入了各种警察学校的训练教材。

46. 设在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在（奥地利）布尔根兰州政府的协助下，并与联合国合作，将于1981年9月16日至18日召开德语人员的国际会议，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执法人员行动守则》及其执行办法。

47. 曾举办过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讨论会的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及国际刑罚感化基金，将于1981年秋季在维也纳召开其理事会成员的联席会议，以便它们彼此，并同秘书处讨论协助执行《加拉加斯宣言》和第六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方式。
